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16号

关于对居里投资基金管理（珠海横琴）

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居里投资基金管理（珠海横琴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一是公司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；二是部分产品存在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的情形；三是未对个别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；四是未取得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，未对个别投资者提出明确适当性匹配意见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足；五是部分产品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；六是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填报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有关信息；七是个别产品存在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不同投资者的情形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九项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0号，经证监会令第177号、第202号修正，以下简称《适当性办法》）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项，以及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八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适当性办法》第三十七条以及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1月27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，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